

# 珠江源头碧水流

## 云南曲靖：一体化跨区域协作办案破解“九龙治水”难题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杨健鸿  
通讯员 田丽梅

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乌蒙山余脉的南盘江是珠江源头，在云贵高原的崇山峻岭间奔腾而下，流经贵州、广西，最终汇入南海。

近年来，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季节性黑臭、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淤堵、渗漏、溢流严重，当地水质为劣V类，直接影响下游水质。曲靖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自2022年1月开始，从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水体污染线索入手，向上延伸至珠江源头，向下延伸至曲靖市全流域，通过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开展南盘江流域曲靖段综合治理，让流域水质优良率达92%，再现了珠江源头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景。2023年9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

### 集群作战实现一体化办案

“这个专案是全市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跨区域协作办案模式的生动实践，有效整合了市、县检察机关办案力量，上下发力共同啃下了这块‘硬骨头’，实现了案件提质增效。”曲靖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杨开宇介绍，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有支流及排水沟12条，水质自上而下呈现污染加重趋势。然而，由于监管主体多、层级不一，且监管措施上下游不同步，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治理。

曲靖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由市检察院成立了专案组牵头抓总，建立线索定期报送、专人负责、定期讨论等机制，组织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地毯式”摸排工作，共收集涉案线索38条。在此基础上，曲靖市检察院还以“属地原则”为主，采取跨区域协作的方式，将麒麟区检察院所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5条案件线索交由马龙区检察院办理。马龙区检察院接收线索后立即开展立案调查，并顺藤摸瓜摸排其他线索。

“麒麟区检察院也没有‘一交了之’，我们两个院经常就西河麒麟段、麻黄大沟、幸福大沟、康桥河径流情况、问题多发点、责任单位等问题进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检察院检察官会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勘察河道并取样。

沟通，防止重复立案，并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互相派员取证。”马龙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袁七星告诉记者。

通过市院统一指挥、基层院相互协作，麒麟区检察院与马龙区检察院强化了衔接配合，共同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2件，推动麒麟区9个行政机关开展铺设截污管网、新建闸门、设置自动污水泵、河道清淤、打捞漂浮物、封堵排污口等治理工作。

### 协同共治破解“九龙治水”

“检察院办理的这个专案将行政力量拧成了一股绳，形成了工作合力，打通了南盘江生态环境修复的堵点，有效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梁云春说。

曲靖市检察院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得到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曲靖市政府还印发《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曲靖市委、市政府强力治污的鲜明态度为推进专案办理提供了重要保障。

位于曲靖市区的西苑白牛农贸市场，是一个集居住、经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其中的临街小餐饮店就有355户。专案组在走访中发

现，西苑白牛农贸市场内雨污管道混接、管道狭小、淤积严重，市场中宰杀鸡、鸭、鱼等产生的污水直接排进雨水管网，周边餐馆的泔水直接倒进地下管网，居民与商户也存在将生活污水引入雨水管道排放的情况。

治理西苑白牛农贸市场的污水排放问题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的职能，对此，曲靖市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多次召开咨询会、磋商会，并组织相关行政部门人员一起参加巡查。他们打开一个个井盖，查看一个个污染源，现场讨论问题及解决方案，让职责明确了，工作关系理顺了。不久后，曲靖市规划建设部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对雨污混接、错接、商(住)户“小散乱”排水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治；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西城街道、西苑社区、市场监管所、环保局、建设局等开展整改工作，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西苑白牛农贸市场管理方、白牛居民小组组织人员对外围、内部沟渠进行为期8天的清理。截至目前，在多方协作下，上述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治。

### 科技赋能提升办案质效

“无人机的使用，直接解决了人力摸排中的视觉障碍和地理障碍，使调

查证取更加快捷，确定污染源等工作准确而快速。”陆良县检察院检察官常生林表示，无人机和大数据的使用对办理南盘江专案起到了重要作用。

南盘江曲靖段共有306个排污口，流域面积广，地势复杂。专案组曾徒步对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白石江支流、西河支流开展线索摸排。但是，一行人14天徒步120余公里，成果寥寥，效率低下。为此，专案组采购了无人机及制图软件设备用于调查取证，通过不同视角与不同机位获取南盘江水体污染第一手资料，通过无人机固定点位17处，获取图片300余份。

在第一阶段案件办理过程中，专案组提取了常见的水环境受损客观因素，按照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规定构建的水环境保护体系，进行相关数据收集及数据碰撞，从而得到水环境受损线索。通过三维建模，专案组固定了公益受损状态，形成了南盘江水体保护数据资料库，公益保护从“平面保护”拓展至“立体保护”，为专案办理提质增效。截至目前，专案组已制作专案图片、视频、建模资料200余份，并以该案为范本，针对水体污染类公益诉讼案件探索构建了大数据监督模型，初步拟定“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模型”推广应用。

# 网红民宿虚假宣传还逃税

## 贵州雷山：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缴税款173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汪静)“检察官，我们已经把欠的税款足额补缴了，还调整了经营模式。今年元旦小长假，我们不仅每天满房，到春节的预订都满了。”近日，贵州省雷山县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某网红民宿老板向检察官介绍道。

2023年8月3日，雷山县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受理了一条线索：“我们在网上订了这家2000多元一晚的网红民宿，结果老板承诺的服务差了好多，感觉自己被骗了。”

被消费者投诉的民宿位于雷山县某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内。检察官经网上检索，看到该民宿单个房间均价在2000元左右，最高达3980元，且均显示已预订。但当检察官前往该民宿咨询前台工作人员时，发现民宿不仅有空房间，且房价明显低于网上价格。

“我在网上做攻略时，看见一个短视频平台一直推荐这家民宿，而且下面都是好评，但是入住后发现这家民宿提供的服务和价格明显不符。”一名曾入住该民宿的游客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饥饿营销”“刷好评”，会不会是这家民宿火爆的原因？该民宿是否涉嫌虚假宣传，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了解该民宿的实际情况，检察官筛选出某短视频平台上关于宣传该民宿的视频进行批量比对，发现所有视频中介绍该民宿的文本材料和图片基本类似，且大部分视频关于民宿的好评均是相同账号发布。

为核实该民宿的实际经营情况，办案检察官调取了商家2022年4月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申报和游客登记入住等相关信息。面对海量的数据，如何找出办案需要的重点信息成为办案关键。办案组根据办案需求，设置了包括日期、网上售价、实际售价以及入住成交金额等关键词，对调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碰撞，发现该商家除了网售价格和实际售价有价差，线上显示满房但实际入住率不足等涉嫌虚假宣传的问题外，还存在申报纳税额明显偏低的问题。作为一家拥有70多间房间的民宿，其2022年实际经营额大约在130万元，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额大约在400万元，但其申报纳税额仅为5万余元。随后，检察官用相同的数据分析方法，对涉案村寨内的其余200余家民宿进行核查，发现有20余家民宿存在税务申报金额异常问题。

为全面了解当地民宿的发展情况，厘清新业态民宿的税款征收监管责任，雷山县检察院召开了由民宿代表、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并于2023年9月22日向税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在加强对民宿等新业态行业税收监管的同时，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针对“短视频引流”暴露出来的民宿行业普遍存在的虚假宣传问题，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进一步规范新业态的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税务部门开展了专项整治，依法督促涉案民宿补缴税款22万元，对存在类似问题的民宿追缴税款173万元，对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其他民宿落实减免优惠393万元。此外，针对虚假宣传问题，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启动监督程序，并走访各民宿，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 违建鱼塘无力回天，怎么办？

## 海南琼中：职能部门代为履行完成生态修复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历时半年，我局多次督促涉案当事人回填违建鱼塘进行生态修复。因涉案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按时完成修复，我局以代为履行的方式，对违法占用林地扩建的0.88亩鱼塘全部回填，并补种林木，使雨林生态得以修复。”近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下称“琼中县”)检察院收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下称“黎母山管理分局”)关于生态修复的回函。

2022年4月，村民王某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黎母山林区内，违法占用0.88亩林地扩建鱼塘。同年6月14日，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黎母山分局(下称“黎母山公安分局”)对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回填鱼塘恢复植被生态，并函告黎母山管理分局。

转眼一年时间过去了，王某某没有履行回填鱼塘恢复生态的处罚决定，黎母山管理分局也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修复工作迟迟未开展，黎母山林区生态持续遭到侵害。

2023年6月，琼中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助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活动中，通过该院构建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数字检察综合监督模型”进行分析，发现黎母山林区存在违法占用林地扩建鱼塘的行为。

就此线索，琼中县检察院立案调查并成立办案组。办案组调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对涉案区域进行标识，实地查看、核实林地被毁情况，用无人机航拍取证，进一步了解行政处罚案的具体履行情况。随后，办案组走访了黎母山管理分局、黎母山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核实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发现黎母山公安分局对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后函告黎母山管理分局，但黎母山管理分局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王某某恢复植被。

“我们一直在督促涉案当事人回填违建鱼塘进行生态修复，但其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使修复工作陷入了僵局，迟迟没有开展。”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向检察官讲述了修复生态存在的难题。

随后，琼中县检察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法向黎母山管理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检察建议发出后，琼中县检察院多次组织检察技术人员，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案件开展“回头看”，督促黎母山管理分局依法履职。针对修复生态存在的难题，琼中县检察院与黎母山管理分局就如何做好涉林案件修复工作事宜进行多次探讨，并与检察院一起研究推动完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涉案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未果，生态修复工作确有实际困难的，可由相关职能部门采用代为履行方式完成生态修复。经与琼中县检察院多次沟通，最终，该局决定采用代为履行的方式完成生态修复工作。截至2023年12月，该局对王某某违法扩建的鱼塘全部回填，并补种林木。

# 听证会开到整改现场

## 秦岭北麓：创新工作模式让公益守护可感可触

本报讯(记者郭雪 通讯员何嵩)近日，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某整改现场，秦岭北麓检察院联合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对两起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受邀参会后，人民监督员张兴义不禁感慨道：“将听证会开到整改现场，我还是第一次见，切身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公益守护的决心。我将对此项工作持续关注，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切实守护好蓝天净土和自然资源。”

2023年7月，秦岭北麓检察院收到蓝田县检察院移交的西气东输项目洞渣未按规范处理，可能影响下游水源的跨行政区划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该院立即启动调查程序。经查，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下称“西三中”)陕西段穆家山隧道的入口在西安市蓝田县，出口在商洛市商州区，具有典型的跨区划特征，其与“牧护关隧道”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洞渣被随意堆放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内，未及及时清运，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此外，项目建设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洞渣，影响河道行洪安全以及下游饮用水水源安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秦岭北麓检察院利用无人机3D建模技术对涉案现场证据进行固定，联合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前往该区水利局、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等6家行政机关和企业开展调查磋商，商讨治理方案，并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对被占用耕地及时平整并复垦，恢复耕种条件，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罚。相关企业及时清理洞渣，确保行洪安全；开展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

近日，秦岭北麓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群众代表，在整改现场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们结合查看现场的感受，围绕河道巡查工作的有效运行，如何落实河长制，行政机关处罚执行是否到位、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管、治理的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专业提问，“益心为公”志愿者则对土地复垦情况、如何开展日常巡查提出建设性意见。

# 130台城市公交车跑城乡公交线路？

## 河南兰考：检察建议督促规范城乡公共交通运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程晶晶)“听说城里跑的公交车，不让往乡下跑了。”近日，在河南省兰考县小宋镇政府主干道路边，开展“回头看”的兰考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齐政刚正在与群众交谈。

2023年2月17日，距离兰考县城东部20余公里的小宋镇某主干道上，一辆公交车因超速行驶撞向一辆电动三轮车，造成三轮车驾驶人当场死亡、公交车上一名乘客受伤。2023年3月15日，公交车司机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城市公交车怎么跑到了城乡公交线路？”办案检察官、兰考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永峰在翻阅案件卷宗时，发现隶属于兰考县某运输公司的肇事公交车竟是一辆城市公交车。刘永峰通过审查发现，涉案公交车属于城市公交车配置，不符合在城乡公交线路运营条件，且无法办理营运资格证，为无证运营；该公司城市公交车在“带病作业”期间，多次被交通主管部门查处，又因座位、车型问题导致超速、超载，多次受到交警部门处罚。

“这么多城市公交车在城乡道路上穿梭载客，多次处罚后为何仍屡禁不止？相关部门是不是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2023年3月17日，刘永峰将该案提交兰考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根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就运输公司负责人张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公安机关制发《通知立案书》；结合案件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当场向第四检察部移送了相关监督线索。

该院第一检察部通过审查卷宗，走访涉事运输公司、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查明全县涉案类型的城市公交车共有130台，系2021年10月购置，其中114台由某公共交通运营，16台由某运输公司运营。两家公司在运营中发现城乡公交车车辆较少，遂决定让130台城市公交车跑城乡公交线路，多挣些钱。

“城市公交车与城乡公交车，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用途大不相同。”齐政刚表示，城市公交车跑城乡公交线路运营，存在三方面安全隐患：一是车辆配置管理上存在隐患。城市

公交车技术规范标准相对较低，包括设有乘客站立区、无座位安全带等。二是运行线路上存在隐患。非城市道路路况复杂，各类危化品运输、重型货运、农用等车辆混合通行，安全系数低。三是运行速度上存在隐患。城市公交车在城市道路行驶，最高行驶速度一般限制在40公里/小时。而在非城市道路运行的公交车普遍按国道道路的限速70公里/小时行驶。“如果再出现超速行驶、超员超载等问题，极易发生恶性交通事故，潜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必须从源头上治理。”

2023年5月26日，兰考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兰考县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作为相关监管单位，虽多次查处城市公交车跑城乡公交线路的违法行为，但未有效解决问题，属于履行行政监管职责不到位，应当依法整改、强化履职。6月5日，兰考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交通运输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全县范围内客运车辆进行排查，确保从事客运经营车辆符合

国家规定标准，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申领和管理，督促客运企业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随后，该院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对城乡公交车超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为推动整改工作顺利进行，2023年7月17日，兰考县检察院召集该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有关交通治理企业召开圆桌会议进行研判。会后，大家就整改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将所有投入城乡公交线路运营的城市公交车，置换成适合城乡运营的城市公交车；县交通运输局开辟“绿色通道”，依规办理营运手续；各部门积极进行查纠整改，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管理行为。

截至2023年11月底，130台城市公交车已全部置换为纯电动新能源城乡公交车，县交通运输局已为其办理营运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 黑龙江甘南：推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 合力拧紧校车“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朱雷)近日，黑龙江省甘南县检察院依法就履职中发现的校车安全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疏堵结合开展校车规范治理工作，优化配合加强日常监管，形成保障校车运营安全合力。

2023年7月，甘南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校车司机在校车上强制猥亵学生的刑事案件，其中暴露出的校车

安全问题引起检察机关的高度关注。甘南县检察院立即部署开展校车安全专项监督行动，第一时间对当地校车安全运营情况展开调查。经初步调查，甘南县检察院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在校车运营的审批许可、监督管理方面负有相应职责，各自掌握了大量校车运营的数据信息，但部门之间掌握信息不同步，导致在监管过程中易出现监管盲区。

甘南县检察院通过收集数据、明

确筛选指标、比对交互数据，累计筛查出4名驾驶人不具有校车驾驶资格。经过实地调查，检察官发现调查结果与大数据对比筛查发现的问题相符。

对此，甘南县检察院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针对校车安全隐患问题提出了3条建议，涵盖校车软硬件要求、校车使用规范、校车司机和随车老师职责等内容，并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将相关案件

情况和检察建议内容以书面文件形式下发到辖区所有配备校车的学校。

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开展联合专项治理。目前，无校车驾驶资格的司机被全部替换，发生变动的驾驶人均依法进行了变更许可登记。同时，甘南县检察院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甘南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合力拧紧校车运营“安全阀”，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